

中国证监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资格核准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	取消该事项的行政审批
2	保荐代表人资格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	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纳入证券从业人员自律管理体系，进行统一管理